

## 反同志運動的 意識型態及策略

周峻任

~~~~~

### 反同志運動的意識型態及策略

- 在 2005 年 4 月，主要由香港福音派教會所組成的維護家庭聯盟，在報章上刊登了一封宣稱有 9800 個人及 374 個團體聯署的聲明，反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2005 年 7 月，明光社高調呼籲杯葛七一遊行，指七一遊行的主辦單位，讓同志團體行頭，是支持同志運動的訴求。
- 2006 年，法庭指法例禁止 16 至 21 歲男性與另一男性發生自願性肛交是違反基本法及人權法，明光社高調提出反對，指會對「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做成嚴重影響」，並發起聯署行動，要求政府提出上訴，最後共收集到 25700 市民的簽名。
- 2007 年，香港電台播出同志戀人記錄片，有某教會團體發起投訴，廣播管理局向香港電台發出強烈勸籲，指記錄片不中肯，鼓吹同性戀。廣播管理局的強烈勸籲最後被法庭所推翻（明光社網站，2008）。

近年，香港社會有關同志的討論越見強烈，支持和反對同志權利的團體劍拔弩張，不斷爭取在公眾場域表達自己的意見，同時爭奪意識形態的生產工具(如傳

媒)以及政府機制，以重劃/維持性規範的界線。這種以性權利為本的身份運動，以及隨之以來的，反同志運動，是一個廣泛的全球現象。

在世界不同的地方，都同樣湧現着同志平權運動，與相對抗的，以主要以基督教為核心的反對力量。然而，特別的是香港的反同志運動成功得以阻止同志權利的進展，如成功阻止性傾向歧視立法的動議、向報道同志實況的電視節目提出投訴，從而造成寒蟬效應，以及成功動員大量的群眾參與反對運動。與其它地區的保守基督教，又或者香港基督教其它的社關團體不同，反同性戀運動異常成功地動員大量的群眾投入參與，異常高調地阻擋香港同志爭取平權的努力。正如 rubin 所講社會的性常規是由社會的權力所不斷建規的，香港基督教的反同志運動的熾熱，以及組織的勝利亦有其獨特的歷史、社會、經濟跟文化背景。

本文嘗試綜合以福音派內部的教義，分析香港基督教對同志運動強烈反對背後的文化因素，而另一方面，亦分析香港基督教會組織成功的條件，以及所運用的策略。

### 同志運動與香港基督教會

香港的同志運動始於 80 年代，其後於 1990 年，立法會正式通過男男肛交非刑事化。隨着非刑事化，同志團體跟同志文化大大發展，以同志群群亦越發組織，主

動爭取權益，開展同志平權的爭取工作。

同期間，反對同性戀的保守力量，主要是香港基督教會的組織，亦因着同志運動的發展感到不安，產生了強烈的危機意識，並漸漸組織起來，至 1997 成立了明光社這個組織，作為宣揚維護道德意識的主要機構。其後，香港教會系統再進一步發展了維護家庭聯盟、新造的人、青年基督徒學會、青結同盟等等不同的組織，推動以「維護家庭運動」為名的反同性戀運動。

雖然當中有不同的團體定位，但這些團體也大致共有同樣的神學觀、性道德價值，對同性戀傾向/同性戀行為/同性戀文化相近的道德判斷，以至對科學論述以及相關的社會政策都有近似的觀點。這亦是相當合理的，就是這些組織的人事是高度重疊的，可以說是這些團體是多而為一，一而為多。由於明光社是這些團體中歷史最久，最為高調，亦是資源最多的一個團體，以下將以明光社作為主要的討論團體。

明光社的成員主要是神職人員、校長、媒體工作者、社工等，可以說是「中產以上保守宗教知識份子的集結」。明光社的宗旨是「關注傳媒污染、正視社會歪風」。明光社的道德取向以至運動的組織策略，可以說是相當的中產。而當中的成員的背景大部分是來自宣道會、浸信會及播道會等幾間大型的福音派教會。

值得注意的是，不是所有的基督教派對同性戀都是持激烈反對的立場。美加主流的基督教會，如聖公宗、信義宗等，就對同性戀持較開放的立場，相反福音派教會則對同性戀有較負面的刻板印象。在福音派信仰可以說是原教旨主義的一派，福音派信仰約起源於美國二十世紀初期，是對主流基督教會的自由神學的一種反響，覺得自由神學放棄了基督徒的身份，過份與「世界妥協」。

而福音派教會的神學思想中特別強調所謂的「個人得救」的信仰經驗，指所有人都是罪人，在得蒙基督拯救前，都是活在黑暗跟罪惡的深淵，而信仰的經驗，就如出死入生，是一種完全的改變。這種的信仰經驗通過不斷覆述強化，以至群體的認同，而建立基督徒的身份。因此，可以說這種基督徒身份的建構對不少基督徒來說，是一個十分核心的身份部分，一如同志身份對很多同志。而伴帶着這種「重生經驗」以及福音派基督徒身份的，是一種保守的性道德觀，以及拯救罪人的使命意識。

相對於自由神學，強調要以批判的角度研讀聖經，福音派信仰強調聖經無誤；主流教會強調關懷社會弱勢，而福音派教會則更強調傳揚福音和維護社會道德。正是這種對傳統道德的重視，以及對聖經無誤的強調，令福音教會的意識型態跟右派政治思想一派即合，甚至可以是二而為一。福音派教會對同性戀如何反對，

則不難理解。而福音派基督徒的自我身份的建構內容，包含着這種保字的性道德觀。因此，動搖着性道德，亦即動搖着福音派基督徒這個核心的身份。

### 文化戰爭

所以圍繞着同性戀而起的身份政治，涉及的不單單是同志這一種身份，而同時亦包括着對立的基督徒這種身份。同志經歷以及在社會受到的壓迫，在不少同志的身份建立的過程中，佔有一個不可取代的地位；同樣地，福音派基督徒的「重生經歷」和基督徒身份，對他們也有一個不可取代的地位。因此，當這兩個的身份的權利，並建構成不可共存、非彼則彼時，就無可避免地演化成一次文化戰爭。

文化戰爭原是指在美國，自由派和傳統派圍繞同性戀、墮胎、槍械管制、政教分離等等議題而起的爭論和二元對立。兩派就似互相對峙，互相爭奪着充訂社會規範和道德的空間。而對雙方來說這種爭奪的迫切情度，就如戰爭。

文化戰爭是建基於對社會變遷而起的不安和焦慮。在明光社網頁的機構簡介中，其中一項叫我們的吶喊，其中兩項，明光社就寫到「**家庭瓦解**：宣揚同性戀的活動越來越公開，有同志團體甚至闖入教堂、滲入校園。同性戀者要求結婚和領養正衝擊著整個婚姻制度，令日益嚴重的家庭問題雪上加霜，為已飽受成長困擾的青少年人帶來更多的問題！」以及「**輕視道德**：將娼妓包裝為「性工作者」，將

賣淫合理化的呼聲越來越多，隨便及放縱的性行為已漸漸被合理及正常化，社會的價值觀念越來越混亂，甚至視講道德為落後！」當中深切，反映到部分基督徒在面對社會的開放時所感受到的不安和焦慮。

心理學家說攻擊性行為是緣於焦慮，對自身缺乏安全感。同樣的，圍繞性的文化戰爭亦可以說是建基於基督徒對這種焦慮同不安的反彈。同性戀的平權運動，對明光社來說，似乎是對家庭制度以至社會道德的一種根本挑戰。正正是這種的想像，牽動了他們自身的強烈不安感，動搖了他們作為福音派基督徒的價值，另一方面，亦牽動了福音派基督徒常有的「世俗／神聖」、「罪惡／拯救」等二元思維，以及福音派基督徒的聖戰情懷。

這種文化戰爭需要建立於敵我二分的二元對立的語言上，如樹立同志運動者為「人權主義者」、「極端自由主義者」為社會的敵人，而罪名則是「破壞家庭」、「令社會價值混亂」。例如他們經常運用大量的戰爭語言來強調迫切性，如以「來勢洶洶」、「刻不容緩」、「戰鼓已響」來形容同志運動，以「衝擊家庭」、「捍衛家庭價值」來強調運動的力度。

因此，香港的反同志運動從組成分析來說，是一個根本的基督教福音派運動，而其背後的意識形態，動員的群體，所用的語言，亦可以說是以基督教為本的。然

而，明光社的成功地方是刻意淡化其宗教的色彩，並選擇以主流價值接軌的方法以及語言進行運動。何春蕤指出明光社善於利用政府機制，動員民眾成見；爭奪意識形態再生產的工具。如動員教會內的「心理學家」製造一些同性戀傾向是可以通過輔導改變的偽科學、動員醫護界人士以專業立場說明肛交是高危行為，意圖強化「同性戀＝肛交」的定型。利用政府機制，投訴報導同志的傳媒，意圖封殺同志的文化空間。在進行這些行動時，明光社都刻意淡化他們的宗教語言，而嘗試以一民間團體的形象包裝自己。

#### 結論

本文嘗試從福音派信仰的內容，指出香港的反同志運動主要由福音派基督教會作主導並非偶然，而是源於福音派內部二元劃分的世界觀，以至對社會道德以至絕對真理的確信。同志運動衝擊着社會的性別刻板定型，正正引起福音派教會的不安和焦慮，並動員起福音派所慣有的聖戰思維。然而，基督教反同運動成功的地方正正是將這些背後的思維模式包裝成主流公共社會的語言和機制，以至與主流社會接軌。

#### 參考資料

明光社網站。<http://www.truth-light.org.hk/sex/sodo.jsp>。於 2008 年 5 月 26 日。

何春蕤。同志運動面對的新戰局。載於「同志公民 同治城市」。認識同志手冊，2006。